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282 号

申请人：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程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3447326），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没装 ETC 但是走到了 ETC 通道，需要倒车走人工车道，倒车还没超过十米，就开了罚单，扣留了驾照。执法态度非常恶劣，将其拉到马路中间开具罚单。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3 月 28 日 9 时 8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沪翔高速下行 9KM 约 704 米处，实施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认为违法行为证据确凿，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作出系争行政行为并送达申请人。经查，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其倒车没超过十米，被处罚及扣留驾驶证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复议请求不成立，通过监控视频可看到申请人在高速收费口倒车，在高速上是非常危险的行为。综上，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

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倒车还没超过十米就被处罚，且民警执法态度恶劣。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经过处罚前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等程序，当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交由申请人签字，程序合法。根据监控视频，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收费口处倒车，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开具系争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民警将其带至马路中间处罚的问题，系该处当时有另一民警执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故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另一民警处作出系争处罚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3447326）。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